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芩菇	服務機	1.宜蘭縣正	政府	E	1.處長
中報八姓名	小 居祭	万区 7万 7交	种		الم أ	14人 7中
配价	男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西己	偶 及 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奠	鄭麗娟		子女		林○萱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74	1218	•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矽統			5,197				10	鄭麗娟	出	售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麗娟

通知日期:110年07月13日